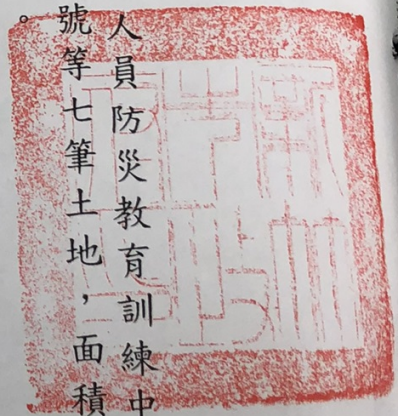


# 新竹市政府

##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廿五日  
發文字號：(八九)府地用字第6070三號

主旨：公告本府辦理翠湖段明湖消防分隊、消防人員防災教育訓練中心暨車輛保養場用地工程，奉准徵收本市翠湖段六二八地號等七筆土地，面積計0.三五八三八三公頃，並連同其土地改良物一併徵收。



依據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八十九年七月卅一日台(八九)內地字第八九六九八二四號函辦理。  
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三、十八、二十四條，土地法施行法第五十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需用土地人：新竹市政府
- 二、興辦事業種類：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
- 三、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：見土地補償清冊、地上物補償清冊、徵收土地範圍圖。(附件陳列本府地政局)
- 四、公告期間：三十日(自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廿八日起，至同年九月廿七日止)。
- 五、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本案奉准徵收用地範圍內不得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採取土石、變更地形或增加種植農作物暨辦理分割、合併、移轉或設定負擔。
- 七、本案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，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，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，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，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，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。

市長 蔡仁堅